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26號

原　　告　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晏莛

被　　告　陳鉅昌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昱慶

　　劉政昱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李昱慶、劉政昱、陳鉅昌，分別自民國108年4月8日起至109年1月7日止、108年5月13日起至109年1月2日止、108年8月5日起至108年12月4日止，在原告處任職。期間兩造於108年8月5日簽立物聯網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告3人於108年8月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之期間內，完成物聯網平台之製作，系爭協議書第4條並約定：「投資款給付條件：自契約簽訂日起，甲方（即指原告，下同）按月支付：陳鉅昌君新臺幣（下同）：6萬元，李昱慶君、劉政昱君按月支付23,100元，以上金額均含勞健保費；物聯網平台應在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上架營運，餘額在次月5日發薪日付清；倘逾期超過108年11月11日視同違約，乙方（即指被告3人，下同）應於2個月內返還甲方全部投入款；倘物聯網平台無法如期上架營運，每逾期1日扣罰違約

金10%（6萬元），逾期（108年10月31日）期日不計任何薪資，直至上架營運日後次日從新按附件表計薪，但以營業收入為限，若營業收入有不足時按3人受薪比例給付（含勞健保費）」，基此，兩造間契約關係應屬投資合作關係，而非僱傭關係。

㈡被告3人於108年10月31日仍未完成物聯網平台上架營運，原告即告知被告3人將按係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停止薪資發放，並不再加保勞健保，被告陳鉅昌要求原告不要退保，被告李昱慶、劉政昱則要求原告將其等加保至職業工會，被告3人並向原告承諾於108年11月11日前，將物聯網平台完成上架營運，然被告3人迄至108年11月11日仍未完成上架營運，原告即告知被告3人將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解除或終止系爭協議書，被告3人復向原告承諾於109年1月10日前完成物聯網平台上架營運。然被告李昱慶、劉政昱、陳鉅昌分別於109年1月7日止、109年1月2日、108年12月4日離職，原告亦於118年11月6日後不再匯款與被告3人，是被告3人迄至離職時均未依系爭協議書完成物聯網平台上架營運。

㈢被告3人未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期日完成約定工作，自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於2個月內返還原告全部投入款，且每逾期1日扣罰違約金10%（6萬元），且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之約定，被告就原告之請求應依被告李昱慶21.75%、劉政昱21.75%、陳鉅昌56.5%之比例各自負擔。為此，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227條之1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給付原告下列款項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1.被告陳鉅昌部分：①108年8、9、10月份借用薪資、勞健保、勞退款、禮金等及分擔營業費等，分別為237,560元、286,318元、267,391，合計791,269元。②108年11月份借用勞健保、勞退款等及分擔營業費、分擔違約金等，分別為10,071元、150,125元、644,100元，合計804,296元。③108年12月份借用勞健保等、分擔營業費、分擔違約金等，分別

為1,471 元、130,515元、372,900元，合計504,886元。④108年12月分擔營業費為48,355元。以上合計2,148,806元。

2.被告李昱慶部分：①108年8、9、10月份借用薪資、勞健保、勞退款、禮金等、分擔營業費等，分別為98,388元、115,557元、104,374元，合計318,319元。②108年11月份借用勞健保、勞退款等、分擔營業費、分擔違約金等，分別為5,254元、57,791元、247,950元，合計310,995元。③108年12月份分擔營業費、分擔違約金等，分別為50,242元、143,550元，合計193,792元。④108年12月份分擔營業費為18,614元。以上合計841,720元。

3.被告劉政昱部分：①108年8、9、10月份借用薪資、勞健保、勞退款、禮金等、分擔營業費等，分別為96,055元、115,557元、104,374元，合計315,986元。②108年11月份借用勞健保、勞退款等、分擔營業費、分擔違約金等，分別為5,254元、57,791元、247,950元，合計310,995元。③108年12月份分擔營業費、分擔違約金等，分別為50,242元、143,550元，合計193,792元。④108年12月份分擔營業費為18,614元。以上合計839,387元。

4.違約金部分：且被告3人未依約完成物聯網平台，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應得請求被告3人給付原告自108年12月12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之違約金1,800,000元。

㈣並聲明：

1.被告陳鉅昌應給付原告2,148,806元，及自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2.被告李昱慶應給付原告841,720元，及自108 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3.被告劉政昱應給付原告839,387 元，及自108 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4.被告陳鉅昌、李昱慶、劉政昱應給付原告1,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陳鉅昌、李昱慶、劉政昱分別於108年8月間、同年4月間、同年5月間受僱任職於原告，並負責原告之物聯網設計等資訊事務，原告並按月將被告3人之薪資於次月5日匯款給付被告3人，原告乃為僱用被告3人為原告服勞務之雇主，兩造間之契約關係為勞動契約。原告嗣於108年11月5日因未給付被告3人同年10月份之薪資，並於108年11月6日要求被告3人必須簽立系爭協議書，原告始願意給付同年10月份之薪資，被告3人才會簽立系爭協議書，惟不影響兩造間係勞動契約之勞雇關係。況且，被告3人於108年11月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當日已將物聯網平台之程式碼上傳至原告申請之Google雲端空間，被告3人亦無違約之情事。基此，被告3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當有受領薪資、中秋節禮金等權利，而原告為被告3人之雇主，為被告3人部分負擔勞健保費用，本即為原告之義務，縱使被告3人因迫於壓力而於108年11月6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仍不影響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以被告3人違反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為由，據此主張被告3人應返還原告已受領之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6%提繳金額、中秋節禮金，並負擔原告之營業費用及給付原告違約金，顯無可採。是原告對被告3人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

㈡並聲明：

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被告3人在原告處任職期間，被告3人係受僱於原告之勞工，兩造間之契約關係為勞動契約。說明如次：

僱傭係以一方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所謂勞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1款「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括受

雇主僱用以及從事工作之要件，依勞基法第2條第6款規定，勞雇間之契約關係為勞動契約，亦即為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而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人格上從屬性、組織上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等特徵。又從屬性之有無，係依各職務的特性而為分別判斷，只要具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勞動契約。經查：

1.被告李昱慶、劉政昱、陳鉅昌先後自108年4月8日、108年5月13日、108年8月5日至原告處任職，嗣被告李昱慶、劉政昱、陳鉅昌自原告處離開之日期則各為109年1月7日、109年1月2日、108年12月4日乙節，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原告110年12月8日民事準備四狀）。且參諸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被告陳鉅昌進來原告公司那一刻開始，被告3人都是根據系爭協議書與原告合作，已經不屬於僱傭關係等語（見本院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則被告李昱慶、劉政昱於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前之該段在原告處任職期間，被告李昱慶、劉政昱均係受僱於原告之勞工，其等二人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為勞動契約，應堪認定，先予敘明。

2.承上，原告雖主張：兩造於108年8月5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即：被告陳鉅昌於同日至原告處任職時起，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即屬投資合作關係，並非僱傭關係。為被告3人所否認。則本件首應審究者為：兩造係何時簽立系爭協議書？又兩造簽立之系爭協議書是否已成立生效？經查：

⑴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被告陳鉅昌加入原告公司，後來原告與被告3人開會了解物聯網平台被告3人是否可以完成，而當初預定的條件為原證1之系爭協議書，但是被告3人表示契約的內容還要再研究，主張是因為損益表的問題等語（見本院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顯見被告陳鉅昌於108年8月5日至原告處任職之初，兩造就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尚未達成共識。則原告主張兩造係於108年8月5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委無可採。且參諸原告法定代理人沈晏莛係於108年11月6日傳送系爭協議書電子檔予被告陳鉅

昌乙節，業據被告3人提出被告陳鉅昌之LINE紀錄為證（見被證1），倘兩造果真於108年8月5日即已簽立系爭協議書，原告實無時隔三個月後再傳送系爭協議書予被告陳鉅昌觀覽之理。綜核上情，被告抗辯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之日期為108年11月6日，應屬非虛，堪以憑採。

⑵當事人對於契約必要之點意思必須一致，契約始能成立。此觀民法第153條之規定即明。換言之，當事人對於契約必要之點未達成意思合致者，自難謂該契約已經成立。且查，原告係以資方之身分、被告3人則以勞方之身分而簽立系爭協議書，此觀系爭協議書第1條及立書人欄即明。再綜參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投資款項如附件（現金流量表所載）」、第3條約定：「物聯網平台製作期限自108年8月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第4條約定：「投資款給付條件：自契約簽訂日起，甲方（即指原告，下同）按月支付：陳鉅昌君新臺幣（下同）：6萬元，李昱慶君、劉政昱君按月支付23,100元，以上金額均含勞健保費；物聯網平台應在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上架營運，餘額在次月5日發薪日付清；倘逾期超過108年11月11日視同違約，乙方（即指被告3人，下同）應於2個月內返還甲方全部投入款；倘物聯網平台無法如期上架營運，每逾期1日扣罰違約金10%（6萬元），逾期（108年10月31日）期日不計任何薪資，直至上架營運日後次日從新按附件表計薪，但以營業收入為限，若營業收入有不足時按3人受薪比例給付（含勞健保費）」、第5條約定：「乙方完成物聯網平台上架營運後，甲方即不再投入任何資金，但甲方負責後續科技公司籌組事宜，或另成立公司獨立部門（盈虧自負），資方持股51%，勞方持股49%（陳鉅昌君佔46%（即22.54%）、李昱慶君佔42%（即15.68%）、劉政昱君佔42%（即15.68%），營運計劃上架前雙方會議研議制定」、第6條約定：「日後盈（誤載為「營」）餘之分配，優先返還甲方投資款（加計年息10%）後，每年

提撥20％作為勞方年終及三節獎金，20％作為資方運用（捐助弱勢單位捐款），60％充作增資款按持股比例分配持股」，堪認系爭協議書之契約必要之點兼括二者即：1.原告之投資款項【即系爭協議書第2條所載之附件（現金流量表）】；2.被告3人完成物聯網平台上架營運之工作。倘原告投資款項之確切內容不明，兩造除無從自物聯網平台上架營運日次日起依該附件表計算被告3人之薪資（即前揭系爭協議書第2條）外，亦無從就稅後盈餘之分配返還原告投資款（即前揭系爭協議書第6條）。然參諸卷附原告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即原證1），並無系爭協議書第1條所載之現金流量表為其附件，且未據原告提出業經兩造簽認之該附件即現金流量表，顯難認兩造就系爭協議書之契約必要之點業已達成意思合致，依前開說明，兩造就系爭協議書之契約關係尚未成立，已堪認定。

⑶再者，勞基法第1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因之，勞基法強制規定成為勞動契約之基本內容，而成為雙方勞動契約之一部，勞資雙方僅得以優於規定內容加以自由協議勞動契約內容。又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為勞基法第21條、第26條所明定。另投保單位即雇主應負擔一定比例之勞工保險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未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7條、第7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且查，被告李昱慶、劉政昱於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即108年11月6日前之該段在原告處任職期間，被告李昱慶、劉政昱均係受僱於原告之勞工，其等二人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為勞動契約，有如前

述。又原告法定代理人沈晏莛之配偶為訴外人黃春梅乙節，業據原告陳明在卷。黃春梅亦係原告之董事，此觀卷附永豐商業銀行110年11月12日復本院函附原告開戶申請資料即明（見本院卷第421頁）。且綜參卷附被告3人之勞保投保紀錄（見本院卷第111至132頁），及被告陳鉅昌勞保加保、勞退6%申報表資料、被告3人之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資料、被告劉政昱之薪資明細表（見被證2至5），暨黃春梅、被告陳鉅昌間之LINE對話（見本院卷第443頁），可知被告3人在原告處任職期間，被告3人係稱呼黃春梅為黃總經理，原告就物聯網平台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數位支付及開立帳戶等事宜，被告陳鉅昌亦須請示黃春梅辦理進度，且原告就被告3人之薪資係固定按月發放，各月實領薪資則依本俸、職務津貼、全勤獎金等內容合計之應領薪資數額，扣除被告3人之勞健保費自負額等代墊款或預支款數額後而為給付，堪認被告3人對原告具有人格、組織及經濟上之從屬性，依前開說明，被告3人係受僱於原告之勞工，兩造間之契約係具有從屬性之勞雇關係，核屬勞動契約，堪以認定。於此情形，系爭協議書第4條關於被告3人應返還原告給付之薪資、返還原告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逾期不計任何薪資等約定，核屬違反前述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之強制規定，亦堪認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係屬無效。

㈡兩造間未達成系爭協議書之意思合致而未成立，且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係屬無效，有如前述。則原告以被告3人有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違約事由及應對原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為由，據此對被告3人之本件請求，已屬無據，無從憑採。況且，物聯網平台未完成上架營運之原因，亦難認確係因可歸責於被告3人之事由所致。說明如次：

1.hsbct0000000il.com之Google帳號（下稱稱前開Google帳號）係以黃春梅名義申請乙節，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110年3月3日、110年4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原告110年1

2月8日民事準備四狀）。原告雖陳稱：前開Google帳號不是黃春梅在使用，而係提供被告3人專用，黃春梅申請前開Google帳號後，即將前開Google帳號之密碼告知被告陳鉅昌，且原告交予被告3人並應在物聯網平台上架之商品，90%以上被告3人均未完成等語，並舉黃春梅與被告陳鉅昌間之LINE對話為證（見本院卷第443頁）。惟查：

⑴黃春梅亦係原告之董事，被告3人並稱呼黃春梅為黃總經理乙節，已如前述。又被告3人制作與物聯網平台有關之電子檔案等資料，係儲存在黃春梅所申請前開Google帳號之雲端空間，且前開GOOGLE帳號忘記密碼（或更新密碼）之驗證程序，須經由黃春梅持用之0000-000000手機門號（即須先由Google傳送驗證碼至黃春梅持用之前開手機門號驗證無誤）始能為之，此經本院偕同兩造及本院資訊人員於本院110年3月3日、110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確認、操作該等驗證程序屬實，並有自前開Google帳號雲端空間下載之電子檔案在卷可按（該下載之電子檔案，並儲存於原告之編號15電腦主機及轉存於本院證物袋所附之光碟片），足見前開Google帳號之管領使用權人乃為黃春梅，並非被告3人。則在黃春梅係前開Google帳號之管領使用權人情形下，事後自前開Google帳號雲端空間下載之前開電子檔案，縱使與兩造約定物聯網平台上架營運之內容不符，原因可能有數端，尚難依此作為不利被告3人認定之憑據。

⑵又證人黃彥銘雖曾應原告法定代理人沈晏莛之邀而至原告公司處看被告3人所制作物聯網平台相關程式之情形，惟證人黃彥銘至原告公司處時僅知道要開發一個電商平台，證人黃彥銘向被告陳鉅昌詢問開發狀況，並有很多時間都在閒聊一些寫網頁技術上的事情，當時證人黃彥銘雖有向被告陳鉅昌提及應另提供寫程式之紙本技術文件，惟證人黃彥銘因認此為兩造的事情，證人黃彥銘不干涉，故證人黃彥銘事後並未再找原告或被告3人提供該技術文件等

情，業據證人黃彥銘本院審理時結證在卷（見本院卷第264至267頁），自無從以證人黃彥銘之證言作為對被告3人不利認定之憑據，亦甚明確。

⑶再者，原告須向金融機構申請數位支付之金流服務並開立帳戶，始能完成物聯網平台之上架營運，此觀自前開Google帳號雲端空間所下載電子檔案中之部分網頁資料即明（併見本院卷第273至293頁）。且原告係迄至108年12月3日始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開立帳戶，且永豐商業銀行於109年1月15日猶仍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即永豐商業銀行「黃小姐」為對象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黃春梅之hsbct0000000i1.com方式通知原告）因販售項目中有酒類，必須調整後方可審核通過數位支付之金流服務等情，有永豐商業銀行110年11月12日復本院函附原告開戶申請資料（見本院卷第415至429）及永豐商業銀行之電子郵件（見被證7至10，其中前開販售項目中有酒類而影響審核之電子郵件部分，見本院卷第391頁）在卷可按。於此情形，倘認逾期而未能於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之108年11月11日期限內完成物聯網平台上架營運之原因，即係因可歸責於被告3人之事由所致，顯屬速斷，自難逕為不利被告3人之認定。

2.綜核上情，物聯網平台未完成上架營運之原因，顯難認確係因可歸責於被告3人之事由所致，由此益見原告以被告3人有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違約事由及應對原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為由，據此對被告3人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227條之1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鉅昌、李昱慶、劉政昱各給付原告2,148,806元、841,720元、839,387 元，及均自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及請求被告3人給付原告違約金1,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一、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弘祥